

108 學年度新生抵免學分申請及審查相關事項公告

主 旨：本校 108 學年度新生抵免學分申請及審查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 據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(一)轉學生。
- (二)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(三)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
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年規定期間內一次辦理。」

另，轉系生免辦抵免，其於轉系前所修學分是否列入轉入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，比照同屆本系生之畢業標準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

108 年 8 月 12 日(一)至 108 年 8 月 16 日(五)
每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、下午 2 點至 4 點。

(二) 辦理地點：

申請抵免學分學生逕至所屬學系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抵免學分應具備文件：

- (一) 抵免學分申請表。
- (二) 原畢(肄)業學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(三) 必要時請檢附原校修讀科目之課程大綱。

教務處註冊組 啟